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葉靖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柯駿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選任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蔡育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靖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柯駿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由具保人葉靖婷於民國111年6月1日繳納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。嗣經檢察官偵查後對被告提起公訴，然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拘提未獲；且本案經通知具保人，應於本院111年11月8日、112年1月16日準備程序偕同被告到庭，被告仍未到庭接受審判，復無在監所或受羈押之情事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(見偵卷第495頁)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(見偵卷第49

9頁）、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(見偵卷第497頁)、本院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29、53、55、99、101頁)、本院刑事報到單(見本院卷第71、103頁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1年11月21日中市警霧分鑑字第1110051085號函暨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75、81頁)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(見本院卷第89、91頁)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2紙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之上開保證金沒入，所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許曉怡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王嘉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